

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诉讼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律师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收到湖南省常宁市人民法院的 (2018)湘 0482 民初 870 号的民事判决书，将材料邮寄公司，因收件人外出未能及时签收，未及时披露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